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LUCKY ROY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F401161菸類輸入業

2.F401171酒類輸入業

3.C113011製酒業

4.C102010乳品製造業

5.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6.C104010糖果製造業

7.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8.C106010製粉業

9.C108010糖類製造業

10.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11.C110010飲料製造業

12.C113020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13.C199010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C199020食用冰製造業

15.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

16.C199040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17.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8.F102030菸酒批發業

19.F102040飲料批發業

20.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21.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2.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23.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24.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5.F110010鐘錶批發業

26.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F203020菸酒零售業

28.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9.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30.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31.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2.F210010鐘錶零售業

33.F301010百貨公司業

34.F301020超級市場業

35.F399010便利商店業

36.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37.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38.F401010國際貿易業

39.F501030飲料店業

40.F501050飲酒店業

41.F501060餐館業

42.F501990其他餐飲業

43.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44.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5.I103060管理顧問業

46.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47.J602010演藝活動業

48.JE01010租賃業

49.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0.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1.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52.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956,683,710元，分為95,668,371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權利，須由轉讓人與讓受人或設定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聲明書、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過戶，在未經過戶以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但繼承或遺贈者須另具證明書。

第　八　條： 股票持有人，如欲變更股票種類時，須出具聲請書交由本公司辦理。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失滅時，原股東應即出具書面報告，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及失滅地之通行日報公告三日，記明失滅事由經壹個月無人提出異議時，原股東得將登載公告之日報全份送交本公司收存，並填具聲請書加蓋原印鑑，覓取妥保後補給新股票。

第　十　條： 關於前三條各項手續應酌收工本費及應貼之印花稅。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收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十二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失滅時，應刊登日報公告失滅事由並覓保向本公司聲明失滅原因，並改換新印鑑。

第 十三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但有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 十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載明於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此項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

券交易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執行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 廿三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經全體董事同意，公司得請各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 廿四 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除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六 條： 董事監察人得按同業一般水準支領車馬費，員工支付薪津，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會　　計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30%應發給基層員工。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0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7 月 1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4 月 15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1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2 月 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8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9 日 1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